

西山南互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的目的和意义在于了解本项目的沿线公众，包括有关单位和个人，尤其是可能受到工程施工、征地、拆迁影响的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基本态度、有关项目建设占用土地及征地拆迁安置政策情况和可能要带来的环境影响等问题的认知程度，征求他们对减缓这些不利影响的措施建议等。同时，将调查结果反馈到设计单位，供设计、施工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西山南互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中，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2025年4月25日，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西山南互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2025年4月30日，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5年5月，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同步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4月30日，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402>），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的内容如下：

西山南互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5日，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西山南互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 (1) 项目名称：西山南互通二期工程
- (2) 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 (3) 项目性质：新建

(4) 项目概况：拟建公路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境内，路线整体自西南向东北，起点位于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西山南互通一期顺接乌尉高速公路，起点桩号 K2+240，至一〇四团畜牧连东北侧 1.2km 处与既有 G216 衔接后到达目终点 K5+900.395。拟建公路全长 3.480km，设桥梁 158m/1 座，互通式交叉 1 处，收费站 1 处。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西路博斯腾宾馆
联系人：买迪娜 联系电话：17349990522

三、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联系人：李工 010-82085622-413
邮箱：2294334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地址：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寄信件、发送电子邮件等的形式提出相关意见。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符合《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0年1月10日，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402>），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网站截图见图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网站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网络平台的要求。

西西南互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网上截屏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年5月，按照《办法》的要求，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开。公开方式包括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和沿线现场张贴公告等三种方式：

(1) 2025年5月19日，我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492>）发布了《西山南互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

(2) 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我单位两次在新疆法制报公开了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3) 2025年5月19日，我单位在本项目沿线现场张贴了项目公众参与公告，现场张贴点位包括沿线所经的天恒基水务办公住宿楼、天鹅之乡等2个敏感点。

公示内容如下：

西山南互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5日，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西山南互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西山南互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电子版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

纸质版查询：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至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买工

联系电话：17349990522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10-82085622-413

邮箱：2294334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附件：西山南互通二期工程环评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西山南互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pdf

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和现场张贴同步开展，公示时限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2025 年 5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492>）发布了《西山南互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并利用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回收了公众意见，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网络平台的要求。

西西南互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我单位两次在新疆法制报公开了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信息。报纸截图见图3-2、图3-3。

本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在《新疆法制报》进行，《新疆法制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 3-2 公众参与信息公告报纸公开（2025 年 5 月 22 日）



图 3-3 公众参与信息公告报纸公开（2025 年 5 月 23 日）

3.2.3 现场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现场张贴公告选取沿线所经主要敏感点进行，具体点位包括：天恒基水务办公住宿楼、天鹅之乡等 2 个敏感点，张贴地点一般选取在沿线居民主要往来区域。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现场张贴的部分照片见图 3-4。



天恒基水务办公住宿楼



天鹅之乡

图 3-4 沿线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现场张贴地点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3.3 查阅情况

《西山南互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设置在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西山南互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西山南互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